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艳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渝0106民初19014号原告何清龙与被告李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告李艳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讼请求为：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2500元及违约金2000元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